

特約商店/托育服務合約書

立約人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台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

茲為增進甲方員工及學生(下稱甲方人員)福祉，基於互惠原則，甲方於所屬網站或其他途徑宣傳乙方提供之相關優惠訊息，雙方同意並聲明事項如下：

- 一、本誠信原則，在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商店或托育服務機構之設立及營運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
- 二、同意甲方公開揭露相關資訊(含電話、優惠、地址、照片及文件)。
- 三、同意依本合約書提供優惠措施予持甲方所屬員工及/或學生識別證明之人員。
- 四、優惠期間：自民國 115年 02月01日至115年 12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方如欲更改優惠內容或終止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變更之。前述期間內如有更優惠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優惠對象優惠，無須修改本合約書。
- 五、優惠內容：優惠期間甲方人員持相關有效識別證至乙方配合門市(JINS 雲林斗六店：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246號(全聯斗六鎮南店內))配鏡享9折優惠。

注意事項：

1. 指定商品除外，不與其他折扣優惠併用。
2.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於乙方店鋪消費時，應遵守乙方相關營業規定。
3. 有關優惠對象、項目、期間及限制悉以乙方解釋為準，甲方及甲方所屬會員不得異議，乙方保有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優惠內容之權利；與優惠內容及售價相關約定均以乙方門市現況為主，乙方毋須另行通知。
4. 特約優惠適用對象應於結帳時主動出示前項識別證件，始得享有本合約優惠內容。若無法出示者視為一般顧客之消費，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不得事後要求享有優惠，亦不得要求乙方更動價格或重新結帳；特約優惠適用對象不得將其所有之前項識別證件轉交予他人，使他人享有本合約優惠內容。

六、本合約書所載之優惠，僅供甲方人員自由參考運用，甲方人員如依同意之優惠進行消費，因消費關係而發生消費爭議或消費訴訟，仍應由消費關係之當事人（即乙方與甲方之員工）依相關法令辦理，甲方因非消費關係之當事人而不涉入消費爭議或消費訴訟。

立約人

甲 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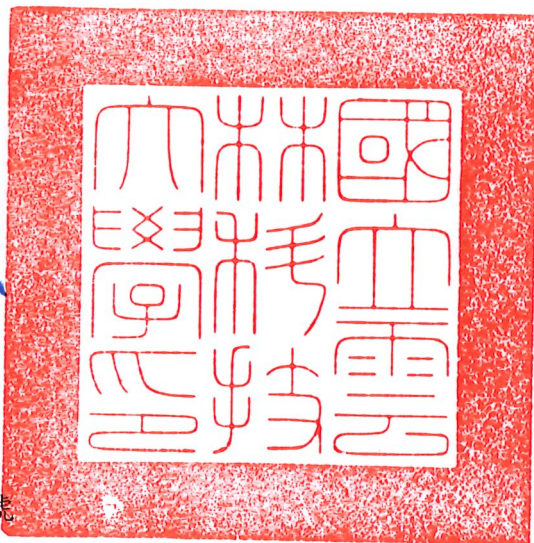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06195262

代表人： 校長 張傳育

校長張傳育

電 話： 05-5525813

地 址： 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乙 方： 台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

(商店或托育服務機構用印)

立案證號： 24975282

(如註1)

代表人： 山脇也

電 話： 02-2327-9999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
12樓



(負)

※ 註1：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或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

※ 本合約書請備妥1式2份，雙方用印(自行留存1份，另1份送交甲方人事室)後，即列入雲科大員工優惠商店(僅限公告優惠措施協助宣傳)。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2日